**相关资格证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附件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采购包号： ）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行业领域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调整完善（采购包号： ）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